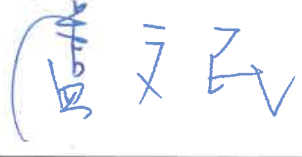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簽到簿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00 於 B1 會議室召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獨立董事	潘大綱	
獨立董事	盧文民	
獨立董事	鄭力翔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獨立董事：應出席獨立董事 3 人，實到 3 人

潘獨立董事大綱 盧獨立董事文民 鄭獨立董事力翔

召集人：潘獨立董事大綱

紀錄：邱世傑

一、宣佈開會：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次獨立董事座談會，感謝三位獨立董事撥冗參加座談。

二、召集人致詞：略。

三、座談會內容：

邱世傑：請問三位獨立董事，關於每個月檢送獨立董事審閱的稽核報告是否有其他建議？

潘獨立董事大綱：沒有其他建議。

盧獨立董事文民：沒有其他建議。

鄭獨立董事力翔：沒有其他建議。

邱世傑：請問三位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是否有疑問或其他意見需稽核室說明？

潘獨立董事大綱：關於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應詳實揭露寶德利租金繳交狀況異常情事。

邱世傑：鑒於 5/12 董事會營業及業務報告第 10 頁已揭露，4/7 總經理率公司團隊與寶德利洽談租金償還計畫，稽核室將於每月稽核報告詳實揭露寶德利租金繳交狀況異常與公司處置辦況。

盧獨立董事文民：有關公司認定之「基層員工」定義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記得 3 月份董事會開會時，甘經理指出除了經理級以上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超過 63000 之外，所以組長主任專員業務員均應算是基層員工，怎會定義專員級以下才是基層員工，年度盈

餘分配撥補比例會否導致組長主任與專員相近，請稽核室查核管理部甘經理是否確實依照金管會函示辦理。

邱世傑：鑒於 5/12 董事會第 51 頁提案三已增訂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於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明訂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依經濟部 113.12.31 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屬全時工時員工者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 63,000 元。惟管理部仍於 3/12 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專員以下為基層員工並於 6/25 股東會提案通過，另於 7/2 函覆證交所質疑為何以專員(月薪 42092 元)以下含業務員、營業員等均列為本公司基層員工。

鄭獨立董事力翔：稽核室應與管理部維持良好溝通。

邱世傑：稽核室始終理直氣和與管理部甘經理維持良好溝通，惟管理部認為若將組長主任專員業務員均定義為基層員工，恐致基層員工比例太高，故仍堅持專員(月薪 42092 元)以下含業務員、營業員等均列為本公司基層員工。

四、散會(召集人宣佈散會)。